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邦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上 一人

代 表 人 廖世義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賴皆穎律師

被 告 張水永

徐照朗

黃楊月英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江美玲

上四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洪筠絢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941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邦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法人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違反任何人不得  
03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04 廖世義共同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共十九罪，各處有期徒刑陸  
05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變造特  
06 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07 壹日。又犯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共十三  
08 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9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0 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公庫  
11 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12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柒佰元沒收。

13 張水永共同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共八罪，各處有期徒刑貳  
14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徐照朗共同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共四罪，各處有期徒刑貳  
17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  
19 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20 黃楊月英共同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2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  
22 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23 江美玲共同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24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  
25 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26 犯罪事實及理由

2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邦尼國際開發  
28 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世義）、廖世義、張水永、徐照朗、黃  
29 楊月英、江美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  
30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31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邦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世

01 義)、廖世義、張水永、徐照朗、黃楊月英、江美玲於審判  
02 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等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  
03 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  
04 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  
05 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6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7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08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9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10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2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3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4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5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6 外，不得上訴。

17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9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曉怡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綉燕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08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09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10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五年  
11 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4 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15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16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  
17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18 附件：